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反歧視與反騷擾準則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致力營造友善與和諧之工作環境，杜絕任何形式之歧視與騷擾，使員工均能受到應有的尊重、合理與平等的對待，特參照國際勞工組織公約(ILO)之規範，訂定本準則以為遵循。

第二條 (權責單位)

本準則之權責單位為行政管理部。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並期許供應商與商業合作夥伴恪遵本準則。

第四條 (用詞定義)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歧視：係指因個人特徵而遭受不平等之待遇，包含但不限於國籍、種族、年齡、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宗教信仰、政治傾向、語言、籍貫、出生地、容貌、膚色、五官、身心障礙、疾病史、懷孕等，而遭受差別待遇或不平等之對待。

二、騷擾：係指對他人施以不受歡迎之行為，而使他人感到困擾、畏懼或被冒犯，甚至營造不利之工作環境。

前項第二款騷擾之種類包含但不限於以下：

一、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二、跟蹤騷擾：係指於工作場所或利用工作機會，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三、其他騷擾：如對他人施以身體、暴力、心理、言語等騷擾行為。

第五條 (歧視及騷擾之禁止)

本公司及子公司禁止任何形式之歧視及騷擾，恪遵相關法律並採取零容忍原則，以確保員工於工作環境中均能受到應有的尊重、公平與合理之對待，免遭受歧視或騷擾。

第六條 (宣導及教育訓練)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利用內部會議、電子郵件、電子布告等傳遞訊息方式，不定期向員工傳達及宣導本準則規定，或舉辦相關教育訓練，內容包含歧視及騷擾行為之概念、申訴管道、防治措施及應對方法，並說明通報處理機制。

第七條 (舉報及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於工作場所發現或遭遇歧視或騷擾事件，得依附表申訴管道提出書面或言詞舉報；以書面舉報者，內容應包含具體事件陳述、相關資訊或佐證文件等；以言詞舉報者，由受理人員做成書面紀錄，並與舉報人確認內容。

本公司及子公司受理舉報後，即由雇主及員工代表共同組成歧視或騷擾申訴處理小組或委員會，秉持客觀、公正之原則，以不公開方式進行調查，並將調查結果通知當事人。

前項調查，應於受理舉報後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第八條 (紀律處分)

歧視或騷擾行為若經查證屬實，除應採取適當措施糾正違規情況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得按情節輕重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對加害者予以懲處；若經查證屬誣告者，本公司及子公司得按情節輕重對舉報者予以懲處。

第九條 (保密義務)

本公司及子公司歧視或騷擾事件之處理者及受委託調查之第三方，應就舉報者及協助調查者之個人資料與隱私及事件內容予以保密，並依法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及嚴格禁止任何報復行為。

第十條 (未盡事宜)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法令及各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核定層級)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但僅修正本準則附表時，授權總經理核定。

第十二條 (歷程)

本準則訂立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反歧視與反騷擾申訴管道

附表

資料更新日期：111.04.14

公司名稱	申訴管道
兆豐金控	<p>申訴電話：(02)2357-8888</p> <p>申訴信箱：HR@megaholdings.com.tw</p>
兆豐銀行	<p>一、職場不法侵害事件：</p> <p>通報(申訴)專線：(02)2563-3156#6481</p> <p>通報(申訴)信箱：902SH@megabank.com.tw</p> <p>二、性騷擾申訴管道：</p> <p>申訴電話：(02)2563-3156#7160</p> <p>申訴信箱：b910t1@megabank.com.tw</p>
兆豐證券	<p>申訴電話：(02)2327-8988#7885</p> <p>申訴信箱：HR7885@megasec.com.tw</p>
兆豐票券	<p>一、建言或申訴管道：</p> <p>傳真專線：(02)2382-2878</p> <p>電子郵件信箱：mb01@megabills.com.tw</p> <p>郵寄地址：臺北市衡陽路 91 號 5 樓</p> <p>二、性騷擾申訴管道：</p> <p>(一)管理部主管</p> <p>申訴電話：(02)2316-8875</p> <p>申訴傳真：(02)2382-2878</p> <p>申訴信箱：mb01@megabills.com.tw</p> <p>(二)申訴處理委員會之委員</p> <p>(三)所信賴之本公司各級主管人員</p>
兆豐產險	<p>申訴電話：(02)2381-3467</p> <p>申訴信箱：personnel885@mail.cki.com.tw</p>
兆豐投信	<p>申訴電話：(02)2175-8317</p> <p>申訴信箱：appeal@megafunds.com.tw</p>
兆豐資產	<p>申訴電話：(02)6632-6789#319</p> <p>申訴信箱：mamc@megaamc.com.tw</p>